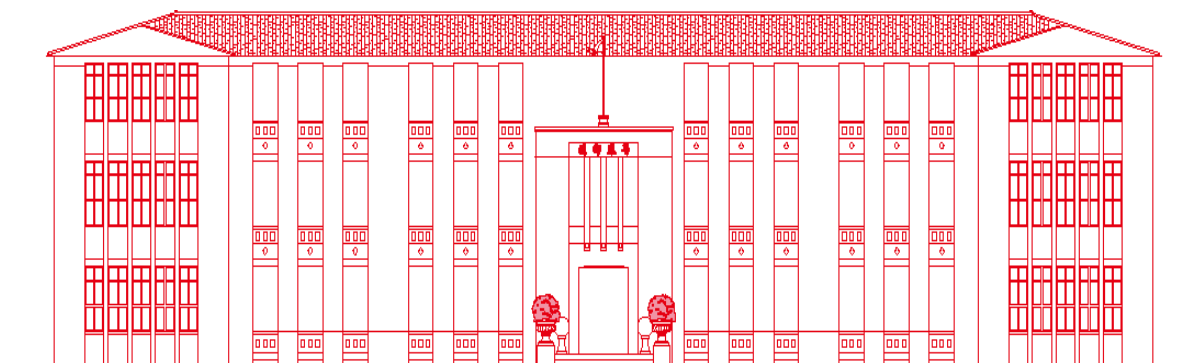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5 年 9 月入學】

(本簡章經本校 113 年 8 月 5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青春制霸 首選南大

校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本校網址：<https://www.nutn.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OSSA>

連絡電話：+886-6-2133111 分機 242



目錄

◎重要日程表及聯絡資訊	I
◎申請流程	II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申請資格	1
三、申請方式	3
四、錄取原則	4
五、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7
六、申訴程序	7
七、錄取考生報到	7
八、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8
九、註冊入學	9
十、學雜費	9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0
貳、學士班招生學系及名額	12
參、附表	
附表一：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3
附表二：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14
附表三：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15
附表四：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16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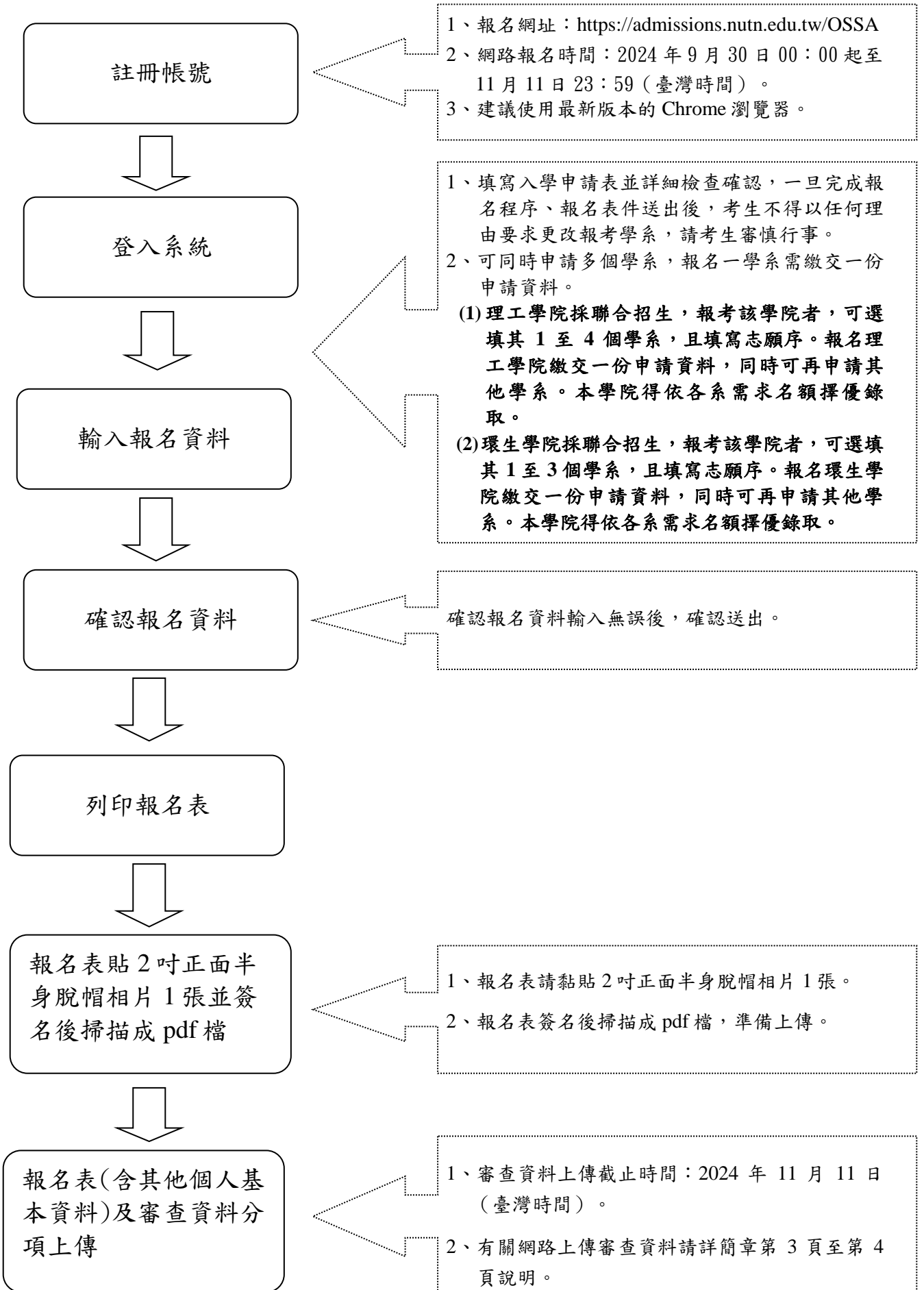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2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網路報名時間	202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00:00 起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23:59 止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2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公告錄取名單	202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正備取生通訊報到日期	2025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起至 2 月 18 日(星期二)止
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	2025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202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聯絡資訊◎

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招生諮詢) 電話：+886-6-2133111 分機 242 傳真：+886-6-2149605 網址：https://academic.nutn.edu.tw/
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註冊選課諮詢) 電話：+886-6-2133111 分機 211~213 傳真：+886-6-2149605 網址：https://academic.nutn.edu.tw/
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後輔導) 電話：+886-6-2133111 分機 361 傳真：+886-6-3017913 網址：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2&temp=info4&lang=cht
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生及港澳生境外服務及入學後輔導) 電話：+886-6-2133111 分機 856 傳真：+886-6-3017009 網址：https://oia.nutn.edu.tw/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https://www.ocac.gov.tw/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7-7156600 網址：https://www.boca.gov.tw/cp-105-205-871ad-1.html
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第一服務站(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6-2937641 網址：https://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25627

◎申請流程◎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四至六年(2025 年 9 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1.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且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2.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一：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港澳生填具「附表一、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註二：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之個人資料頁掃描檔。

4.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六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僑生及港澳生填具「附表二、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5.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填具「附表三、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6.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未符上述情形者，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辦理；港澳

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

7.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8.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9.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10. 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11. 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12.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3.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14.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2.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4) 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之港澳生。
 - (5)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 (6) 其他不符身分資格規定者。

三、申請方式

(一)網路報名：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00：00 起至 11 月 11 日(星期一)23：59 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s.nutn.edu.tw/OSSA>。

2.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 II 頁。

3.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建議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2)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3) 每報名一學系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可同時申請多個學系。

(4)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臺灣時間)前，將下列資料之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時不予受理。

1. 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1) 報名表：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報名表下方簽名。

(2) 身分證明文件：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3)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請列印簡章「附表一、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填妥相關資料。

(4)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請列印簡章「附表二、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填妥相關資料。

(5)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請列印簡章「附表三、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填妥相關資料。

◎依上述(1)至(5)項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

2. 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1)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2)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3) 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依上述(1)至(4)項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

3. 自傳：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PDF 檔。
4. 讀書計畫：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PDF 檔。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建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

◎依上述 3 至 5 項原始文件各掃描成一個PDF 檔。

(三)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注意事項

1. 建議使用最新版本瀏覽器操作。
2. 以上所列五大項資料上傳，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進行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
如未遵守前述規定，將可能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若有任何資料上傳之問題，聯絡方式如下：電話：+886-6-2133111 分機 242，傳真：+886-6-2149605，電子信箱：ossa@pubmail.nutn.edu.tw。
3. 考生應於本校開放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及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2024 年 11 月 11 日(臺灣時間))，系統即自動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4. 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各項資料於上傳後可隨時瀏覽、刪除及再上傳，但一旦執行「**確認**」功能，即不可更換檔案內容，僅可瀏覽，請考生務必審慎操作。
5. 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6.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回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學系甄審合格者，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一)各學系採計項目

院別	學系	審查資料與計分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 中學成績(40%) 2. 讀書計畫與自傳(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 中學成績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讀書計畫與自傳	
	諮商與輔導學系	1. 中學成績(50%) 2. 讀書計畫與自傳(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 中學成績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讀書計畫與自傳	

院別	學系	審查資料與計分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備註
	特殊教育學系	1. 中學成績(50%) 2. 讀書計畫與自傳(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 中學成績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讀書計畫與自傳	
	幼兒教育學系	1. 中學成績(50%) 2. 讀書計畫與自傳(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 中學成績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讀書計畫與自傳	
	體育學系	1. 中學成績(60%) 2. 讀書計畫與自傳(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 中學成績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讀書計畫與自傳	
人文學院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1. 中學成績(50%) 2. 讀書計畫與自傳(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 中學成績 2. 讀書計畫與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國語文學系	1. 中學成績(50%) 2. 讀書計畫與自傳(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 中學成績 2. 讀書計畫與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英語學系	1. 中學成績(30%) 2. 英文能力證明：TOEFL457、IBT50、CBT137 或 IELTS4.0 以上(30%) 3. 讀書計畫與自傳(2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能力證明等)	1. 中學成績 2. 英文能力證明 3. 讀書計畫與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1. 中學成績(50%) 2. 讀書計畫與自傳(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 中學成績 2. 讀書計畫與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理工學院採聯合招生方式，報考該學院可選填其 1 至 4 個學系，報名時需決定志願序。本學院得依各系需求名額擇優錄取。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材料科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院別	學系	審查資料與計分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	1. 中學成績(50%) 2. 讀書計畫與自傳(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 中學成績 2. 讀書計畫與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環境與生態學院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1. 中學成績(50%) 2. 讀書計畫與自傳(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社團、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 中學成績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讀書計畫與自傳	環生學院採聯合招生方式，報考該學院可選填其 1 至 3 個學系，報名時需決定志願序。本學院得依各系需求名額擇優錄取。
	生物科技學系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1. 中學成績(40%) 2. 讀書計畫與自傳(1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申請本系者須提供音樂能力相關資料及個人展演有聲影音等)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中學成績 3. 讀書計畫與自傳	影音作品建議上傳 YouTube，並於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中呈現網址。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 中學成績(35%) 2. 讀書計畫與自傳(1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申請本系須繳交以下資料：中文能力證明、中文自我介紹影片(長度 1 分 30 秒)、作品集)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中學成績 3. 讀書計畫與自傳	影音作品建議上傳 YouTube，並於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中呈現網址。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1. 中學成績(35%) 2. 讀書計畫與自傳(3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戲劇相關活動、作品或演出、推薦信，具有中文(華僑)學校、國際語言機構或考試所提供之中文口語及書寫中級程度之證明文件等)	1. 讀書計畫與自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中學成績	申請資格：高中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成績均在 C 或 70 分以上。
管理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	1. 中學成績(50%) 2. 讀書計畫與自傳(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與本系專業有關競賽成果、專業技術檢定證書、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 中學成績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讀書計畫與自傳	
	經營與管理學系	1. 中學成績(60%) 2. 讀書計畫與自傳(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 中學成績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讀書計畫與自傳	申請資格：高中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成績均在 C 或 70 分以上。

(二)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四)為確保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至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本項招生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身分，且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五、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錄取名單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名單中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備取生均須於 2025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期間完成通訊報到，回覆就讀(遞補)意願。

六、申訴程序

考生對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並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一)姓名、報考學系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

七、錄取考生報到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正式公布後，將同時寄送 **E-mail** 通知，請考生注意放榜結果。

◎錄取生須 **E-mail** 或傳真「附表四、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錄取生 **E-mail** 或傳真「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1. 期間：2025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逾期者不受理)。

2. 報到方式

(1) 以**E-mail** 或傳真辦理。

(2) 同時錄取不同學系者，僅能擇一報到。請下載本簡章「附表四、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填寫後，於期限內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辦理。電話：+886-6-2133111 分機 242，傳真：+886-6-2149605，電子信箱：ossa@pubmail.nutn.edu.tw。

3. 正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已完成通訊報到之錄取生**』辦理現場報到：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辦理時間約 2025 年 9 月中上旬；詳細時間 2025 年 8 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三)錄取考生對於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886-6-2133111 分機 242 傳真：+886-6-2149605，電子信箱：ossa@pubmail.nutn.edu.tw。

八、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1)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人士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人士居留健檢)、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在臺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在臺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港澳生

(1)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等，至移民署辦理在臺居留入出境證。

(2)錄取生可採用現行之「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簡稱雲端系統

<https://resident.ncnu.edu.tw/newapp>) 申請入出境許可證，惟學生赴臺時務必攜帶本校製發之錄取通知證明文件正本，以利順利來臺申辦居留證。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人士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九、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學生應於開學日前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限完成繳費註冊者(因重大事故或特殊情形辦理延緩繳費者，經本校核准後，繳費期限得於該學期第 12 週止)，視同逾期未註冊，應予退學。
- (二)保留入學資格：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特殊事故、懷孕或分娩不能前來本校辦理手續，經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疾病以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的私立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應召服義務役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 (三)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四)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學籍成績組，電話：+886-6-2133111 分機 211~213。

十、學雜費

- (一)檢附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如下表，以新臺幣計)。
- (二)學雜費及各項費用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序號	學系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收費類別	住宿費
1	教育學系	15,440	6,400	21,84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各齋宿舍費每一學期 8,400 元 (含宿舍網路費用，不含冷氣卡費用)
2	諮商與輔導學系						
3	幼兒教育學系						
4	國語文學系						
5	英語學系						
6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7	特殊教育學系	15,570	9,760	25,33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寰宇齋依不同房型，每一學期 10,000~39,000 元 (含宿舍網路費用，不含冷氣卡費)
8	體育學系						
9	音樂學系						
10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1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12	應用數學系						
13	材料科學系						
14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15	資訊工程學系					用)
16	電機工程學系					
17	生物科技學系					
18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19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20	行政管理學系	15,440	7,350	22,790	400	依管理學院收費(教育部105.6.1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74894號函同意備查)
21	經營與管理學系					
外籍 生及 陸生	比照文學院收費之學系	32,891	12,800	45,691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之學系	33,663	19,520	53,183	400	
	比照管理學院收費之學系	32,891	13,200	46,091	400	

(三)退、休學退費標準

休、退學時間	收費項目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1.註冊(開學)日(不含)之前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2.註冊(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1/3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2/3
3.註冊(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1/3,而未逾學期2/3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1/3
4.註冊(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2/3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含修習音樂學系個別課之學生)需繳納個別指導費13,210元及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650元。
- ※非音樂學系學生選修鍵盤樂者需繳納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650元。
-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外,另再依修習學分數加收等比例雜費;超過9學分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 ※每學分收費標準(含延畢生):理學院每學分960元、文學院每學分910元、管理學院940元。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含延畢生)每學分收費標準為一般生學分費1.5倍。理學院每學分960元*1.5=1,440元、文學院每學分910元*1.5=1,365元、管理學院每學分940元*1.5=1,410元。
- ※與本校具有契約關係之學校學生,得予以學雜費減免,包含以下學校:日本鹿兒島縣立加治木高等学校、鹿兒島縣立錦江湾高等学校、鹿兒島縣立串木野高等学校、鹿兒島縣立指宿高等学校、鹿兒島縣立國分高等学校、指宿市立指宿商業高等学校、宮崎縣立大宮高等学校、宮崎縣立宮崎商業高等学校、宮崎縣立南高等学校、宮崎縣立宮崎西高等学校、宮崎縣立宮崎北高等学校、宮崎縣立都城西高等学校、宮崎縣立延岡星雲高等学校、羽衣学園中高等学校、常翔学園中学校高等学校、城星学園中学高等学校、學校法人大阪学園、香里ヌヴェール學院中学校高等学校、大阪学園高校、箕面自由学園高校、大阪夕陽丘学園高校、大阪薰英女學院高校、關西學院千里國際高校、大阪府立旭高等学校、大阪府立和泉高等学校、大阪府立箕面高等学校、千葉県立安房高等学校、雲雀丘学園高等学校、香港中聖書院、印尼101華語文教學中心、亞齊衛理基督教學校、馬來西亞黃乃裳中學、詩巫公教中學、美里培民中學、檳城鍾靈獨立中學、韓江中學、檳華女子中學、永平中學、森美蘭芙蓉中華中學、霹靂育才獨立中學、霹靂江沙崇華獨立中學及霹靂曼絨縣南華獨立中學。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國立臺南大學自行辦理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入學後將增加應修12畢業學分。
- (五)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六)錄取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或

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學士班招生學系及名額(招生名額共 46 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各學系招生名額若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流用至其他學系)

學院	學系	名額	學院	學系	名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2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4
	諮商與輔導學系	2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3		材料科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體育學系	2		電機工程學系	1
人文學院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4	環境與生態學院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7
	國語文學系	4		生物科技學系	
	英語學系	3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2	管理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	4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2		經營與管理學系	3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2			

參、附表

【附表一】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4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香港/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八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六年但未滿八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六年。

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六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八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兩者只能勾選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八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5年8月31日止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之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5 年來臺就學，並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簽名：_____ (請務必親自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英文姓名	
<p>本人經由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錄取貴校，並已詳閱「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錄取考生報到、驗證注意事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報到，特此聲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就讀_____學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正取生錄取(備取生遞補資格)，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系如下：</p> <p>_____學系</p> <p>_____學系</p> <p>_____學系</p> <p>_____學系</p> <p>此致</p> <p>國立臺南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E-mail	

※ 注意事項

- 一、報到驗證程序：錄取生須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請詳招生簡章第 7 頁。
 - (一)報到流程(**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

填妥本同意書，於 2025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辦理，傳真：+886-6-2149605，電子信箱：ossa@pubmail.nutn.edu.tw(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到流程(辦理現場驗證)
 - 1.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 2.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3.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 三、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 12 學分(詳招生簡章第 10 頁)。
- 四、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五、對於報到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洽詢：+886-6-2133111 分機 242，傳真：+886-6-2149605，電子信箱：ossa@pubmail.nutn.edu.tw。